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38號

被上訴人 張志偉

黃加州

顏甘霖

顏陳秀霞

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甘霖

被上訴人 陳建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徐翊銘

林坤德

東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儀

被上訴人 宋正一

協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瑋倫

被上訴人 彭景曼

葛樹人

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儀

被上訴人 鄭光傑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

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答辯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便利法院及當事人整理爭點，而達審理集中化之目標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答辯狀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 昭 蓉

附件

一、答辯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答辯之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（二）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不爭執部分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，並製作不爭執點附表）

（三）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爭執（否認或抗辯）部分及理由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，並製作爭點附表）

（四）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所提答辯狀及書證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，並自行保留回證，俾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釋明。

01 四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1者外，於準備
0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03 （一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04 （二）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05 （三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06 （四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07 五、被上訴人如未提出答辯狀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答辯狀之理由
08 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
09 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張淑芬